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何貴清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何先生，52歲，現任東英亞洲証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首席營運總監。彼加入東英亞洲前任職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監察總監、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亦為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彼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檢視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之日，除了其配偶持有5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已發行股本之0.006%，而該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彼擁有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就其委任而言，彼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事項。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